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 話： 2810 2123  
圖文傳真： 2523 4889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  
麥麗嫻女士

麥女士：

在去年十二月的會議上，有政制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前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副主任張曉明先生一篇題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文章中提及需完善與基本法實施相關的制度表示關注。

正如本局代表在會上表明，由於上述文章的作者並非特區官員，所以當局不適宜就張先生的文章作出任何回應或補充。

特區政府重申，一貫嚴格依照《基本法》辦事，貫徹落實「一國兩制」、「港人治港」、高度自治的基本方針政策。

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的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負責。行政長官依照《基本法》所賦予的職權和責任，每年到北京向中央政府述職，報告香港各方面的最新情況。行政長官一般會於每年年底到北京述職，為時數天，向國家領導人匯報香港經濟、社會和政治各方面的發展。如日程許可，行政長官或會與中央政府部委領導會面，就不同政策範疇作交流。

根據《基本法》第十五條，中央人民政府依照《基本法》第四章的規定任命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和行政機關的主要官員。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基本法》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行政長官經選舉產生後，中央政府會頒發《國務院令》作出任命，並發出新聞稿。行政長官亦會到北京接受國家總理頒發有關的《國務院令》。

另一方面，《基本法》第四十八（五）條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行使提名並報請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主要官員的職權。有關主要官員包括各司司長、副司長，各局局長，廉政專員，審計署署長，警務處處長，入境事務處處長及海關關長。中央政府根據行政長官的提名作出主要官員的任命後，特區政府會發出新聞稿公布任命，有關的官員亦會會見傳媒。

根據《基本法》第十七條，特區的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須報全國人大常委會備案。有關報備程序由特區律政司負責。律政司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至今，共將 551 條立法備案。根據特區政府紀錄，全國人大常委會至今並無發回任何法律。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鍾志清)



代行)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